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4年第3期

(总第20期)

2024年10月29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4号)……………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6号)……………1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7号)……………1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8号)……………1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0号)……………26

【人事信息】

关于黄莉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6号)……………29

关于提请范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17号)……………30

关于孟博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8号)……………31

关于提请倪小军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19号)……………32

关于苏立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0号)……………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关于晋滢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1号).....	34
关于提请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2号).....	35
关于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3号).....	36
关于提请闫学锋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4号).....	37
关于闫学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5号).....	38
关于马媛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6号).....	39
关于提请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7号).....	40
关于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8号).....	41
关于提请郝晓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9号).....	42
关于提请王丹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30号).....	43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4〕
第40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兴庆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农民工群体就业增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委和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兴庆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实现兴庆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数量达到7000人以上，工资性收入达到9000万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农民工就业。按照“一产抓特色、二产扩规模、三产促转型、整体强提升”

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着重抓好兴庆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和赛科星“2+1”规模化智慧牧场、现代嘉诚智慧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更多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项目支持，充分发挥吸纳就业示范引领作用，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2. 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举办兴庆区第三届“数字赋能”创新创业大赛，搭建涉农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提升乡村领域创业创新项目知名度。引导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万元）。（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

3.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加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障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就业、易地转移就业等政策措施，促进稳定就业。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纳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4000元（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4. 挖掘培育一批涉农劳务品牌。结合兴庆区实际，依托花卉特色产业，打造“兴庆花匠”劳务品牌；聚焦养老护理产业，打造“兴庆护工”劳务品牌，促进兴庆区花卉、养老护理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积极帮助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自主创业，在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各项证照齐全且组织农村转移就业的人员，按照《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有关要求给予支持奖励。（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5. 充分发挥农民工劳务协作机制作用。持续深化与福建等省区劳务合作，强化用工信息联通。发挥乡镇劳务工作站协调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服务，帮助有意愿的农民工外出务工。对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励。其中跨县、跨省连续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交通奖励。（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6. 健全农民工用工信息对接机制。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利用微信群、美丽兴庆和兴庆就业公众号、直播带岗等多种形式开展用工需求、人力资源信息对接交流，将岗位信息及时推送给农民工和用工企业，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对吸纳符合条件农民工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7. 优化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失业农民工再就业帮扶机制，常住地、就业地、户籍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对其进行失业登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纳入就业援助台账。结合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广“直播带岗”等新模式，加密线上线下求职招聘，优化“互联网+”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多样化求职需求。开展“1311”就业帮扶，对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岗位信息推荐、1次职业技能培训和每月1次跟踪服务。（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总工会、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8.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针对

不愿外出务工的农民提供现代农业技术培训，组织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参加自治区高素质青年农民服务乡村能力提升培训，农村妇女参加“马兰花”电商直播创业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组织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民稳定收入。支持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方式，围绕市场紧缺工种，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积极开展助农劳动竞赛活动，培养一批高技能农业人才和乡村工匠。（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团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9.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零工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依规快立、快结、快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快调速裁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10. 鼓励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农民工就业。引导企业优先留用农民工，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

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将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推动脱贫人口愿出尽出。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11-20人、21-30人、3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稳定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

11. 突出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农民工帮扶。对掌政镇新创家园社区、月牙湖乡移民安置区给予重点帮扶，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岗位投放和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力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重点要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风险。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部分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就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12. 加大农民工托底保障力度。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出”的要求，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公益性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

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预警监测，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民工及时予以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13. 落实就业政策引导促进农民工增收。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涉农奖补政策和《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对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2000-5000元劳务补助，引导农村劳动力积极就近或外出务工就业，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重点扶持引导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给予4000元/户资金补贴，激发残疾人增收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残联、财政局，各乡镇）

14. 提升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水平。聚焦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持续优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特色旅游村建设，争取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乡村特色旅游村3个，持续打响乡村旅游品牌。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都市田园综合体功能，开展工会职工“疗（休）养进田园活动”，推进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和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发展，以乡村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总工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5. 提升农民工资及经营性收入。深入实施“一乡一业”强乡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乡域富民产业。着力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增收。大力推广新品种新科技，探索“企业有偿垫付成本、农户照章种管、产值协商保底、市场共同考察、产品完全回收”新模式，让农民跟着先进学、跟着先进干、跟着先进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区长负总责、政府分管副区长抓协调、部门联动落实的推进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就业优先导向，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积极请进来加强对接，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扎实推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要加强资金保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其他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严格履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三要加强督导宣传。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打造就业创业在兴庆宣传栏目，讲好兴庆就业创业故事，引导广大农民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支持就业的浓厚氛围。将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效能考核评价体系，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督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附件：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1	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农民工就业	按照“一产抓特色、二产扩规模、三产促转型、整体强提升”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着重抓好兴庆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和赛科星“2+1”规模化智慧牧场、现代嘉诚智慧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更多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项目支持，充分发挥吸纳就业示范引领作用，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2	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举办兴庆区第三届“数字赋能”创新创业大赛，搭建涉农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提升乡村领域创业创新项目知名度。引导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		
3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	加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障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就业、易地转移就业等政策措施，促进稳定就业。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纳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4000元（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4	挖掘培育一批涉农劳务品牌	结合兴庆区实际，依托花卉特色产业，打造“兴庆花匠”劳务品牌；聚焦养老护理产业，打造“兴庆护工”劳务品牌，促进兴庆区花卉、养老护理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推进情况	下一步 计划
4	挖掘培育一批涉农劳务品牌	积极帮助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自主创业，在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各项证照齐全且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按照《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要求给予支持奖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5	充分发挥农民工劳务协作机制作用	持续深化与福建等省区劳务合作，强化用工信息联通。发挥乡镇劳务工作站协调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服务，帮助有意愿的农民工外出务工。对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建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励。其中跨县、跨省连续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交通奖励，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		
6	健全农民工用工信息对接机制	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利用微信群、美丽兴庆和兴庆就业公众号、直播带岗等多种形式开展用工需求、人力资源信息对接交流，将岗位信息及时推送给农民工和用工企业，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对吸纳符合条件农民工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7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	完善失业农民工再就业帮扶机制，常住地、就业地、户籍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对其进行失业登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纳入就业援助台账。结合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广“直播带岗”等新模式，加密线上线下求职招聘，优化“互联网+”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多样化求职需求。开展“1311”就业帮扶，对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岗位信息推荐、1次职业技能培训和每月1次跟踪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8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	针对不愿外出务工的农民提供现代农业技术培训，组织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参加自治区高素质青年农民服务乡村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农村妇女参加“马兰花”电商直播创业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组织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民稳定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8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	支持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方式，围绕市场紧缺工种，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积极开展助农劳动竞赛活动，培养一批高技能农业人才和乡村工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9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零工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依规快立、快结、快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快调速裁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10	鼓励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农民工就业	引导企业优先留用农民工，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将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推动脱贫人口愿出尽出。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 11-20 人、21-30 人、31-100 人、10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30%），稳定务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		
11	突出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农民工帮扶	对掌政镇新创家园社区、月牙湖乡移民安置区给予重点帮扶，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岗位投放和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力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重点要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风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推进情况	下一步 计划
11	突出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农民工帮扶	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部分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		
12	加大托底农民工保障力度	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出”的要求，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公益性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预警监测，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民工及时予以社会救助。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13	落实就业政策引导促进农民工增收	制定《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各级涉农奖补政策。对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2000-5000元劳务补助，引导农村劳动力积极就近或外出务工就业，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重点扶持引导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给予4000元/户资金补贴，激发残疾人增收内生动力。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残联、财政局，各乡镇		
14	提升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水平	聚焦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持续优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特色旅游村建设，争取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乡村特色旅游村3个，持续打响乡村旅游品牌。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都市田园综合体功能，开展工会职工“疗（休）养进田园活动”，推进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和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发展，以乡村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就业。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广电局	总工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推进情况	下一步 计划
15	提升农民工 工资及经营 性收入	深入实施“一乡一业”强乡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乡域富民产业。着力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增收。大力推广新品种新科技，探索“企业有偿垫付成本、农户照章种管、产值协商保底、市场共同考察、产品完全回收”新模式，让农民跟着先进学、跟着先进干、跟着先进赚。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

《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精神，加强县（区）、乡镇（街道）两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促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监督机构设置

司法所承担本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负责具体工作。同时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司法局优先调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到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队伍中。乡镇（街道）也可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聘请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二）监督内容

1.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监督。主要监督乡镇（街道）学习贯彻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执法工作、履行法定职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

2. 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和执法人员管理。主要审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监督综合执法办公室公布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

3. 监督检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主要监督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等。

4. 监督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主要监督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三）监督方式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各乡镇（街道）协助司法局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审核、培训和考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2. 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乡镇（街道）协助司法局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抽检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程序和实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3.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群众关注高的重点执法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协助司法局及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4. 推行行政执法个案监督。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和行政复议被撤销以及行政诉讼败诉等行政执法案件，结合实际启动个案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5. 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提高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对行政执法案件的网上监督，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监督。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区市工作部署，切实把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司法局要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乡镇（街道）及其综合执法办公室的工作沟通和

交流，完善相互支持、配合的协调协作工作机制，切实把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司法局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通报和宣传，在“兴庆司法之光”微信公众号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栏，广泛宣传行政执法监督重要举措、典型案例，及时曝光执法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查处的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好做法、新成效，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和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公安部等8部委《关于加快推进依法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安〔2024〕300号）及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依法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31号）要求，结合兴庆区养犬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养犬规范化管理工作，从严整治各类涉犬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文明养犬行为，不断凝聚文明养犬社会共识，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兴庆区辖区。

三、职责分工

（一）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养犬许可登记、备案工作，依法查处养犬影响、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兴庆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各属地派出所协助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三）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饲养、无害化处理场所及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四）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疾控机构）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等。

（五）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负责

依法登记、监管犬只经营市场主体，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挥属地监管责任，协调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和其他基层组织，推进打造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探索养犬管理社会化进程，形成齐抓共管、统一高效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任务

（一）落实排查登记。排查居民实际饲养犬只和辖区流浪犬只情况，掌握未免疫、未办证、未年检、以及流浪犬只底数，为强化犬类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针对排查发现的未免疫犬只要限期免疫，并跟踪免疫落实情况。通过定点常态免疫和上门集中免疫，敦促养犬人主动免疫。对在规定期限内不实施免疫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针对排查掌握的未办证犬只，会同居（村）委干部上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主动登记年检。限期改正又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依法严厉整治。强化犬患突出区域巡查，重点整治遛狗不拴绳、携大型犬只外出未戴嘴套、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违规养犬行为。对违法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置。加大对流浪犬的发现和收治，防止发生犬只伤（咬）人事件。

（三）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文明养犬，提升群众依法文明养犬自觉性。加大对违法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的

曝光力度，持续开展警示教育，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加强涉犬事件管理，迅速处置敏感舆情，积极正面引导舆论走向，防止向负面蔓延。

（四）打造亮点小区。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为民办实事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20〕1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2023年“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工作的提示》要求，推进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打造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务必按照考核细则，规范社区文明养犬行为，推广“星级文明养犬小区”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形成依法文明养犬风尚。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提高思想站位。各职责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进一步细化措施，全力依法推进文明养犬

管理，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文明执法，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严格按照《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引导居民参与养犬管理，凝聚文明养犬社会共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提升幸福感、获得感。

（三）强化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兴庆区政府督查室、综合执法局对各职责单位开展规范城市养犬管理工作进行跟踪评估、督查指导，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 2024年兴庆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打造名单
- 兴庆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测评细则

附件 1

2024年兴庆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打造名单

乡镇 (街道) 名称	银古路街道 办事处	前进街街道 办事处	丽景街街道 办事处	中山南街街道 办事处	富宁街街道 办事处	解放西街街道 办事处	通贵乡 人民政府
小区 名称	康桥水郡	塞上骄子二区	京能天下川西区	安和苑	新荣华家园	金菊园	通贵家园 A 区
	春熙苑	宝丰苑二期	玺云台北区	康怡苑	凤凰花园南区	玉兰园	
乡镇 (街道) 名称	新华街街道 办事处	胜利街街道 办事处	文化街街道 办事处	玉皇阁北街 街道办事处	大新镇 人民政府	凤凰北街街道 办事处	掌镇镇 人民政府
小区 名称	中房富力城	凤徕湾	温莎花园	安泰花园	东方悦	如意苑	新顺家园 A 区
	正丰花园	嘉木花园	宝丰银座	中冶幸福宸东区	众一家园	唐徕花园 B 区	新顺家园 B 区

附件 2

兴庆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测评细则

测评体系共设宣传氛围、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日常管理 5 个项目, 18 条标准, 总分 100 分, 对存在饲养烈性犬只和出现 3 次以上重复投诉的小区实现一票否决。

测评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宣传氛围	5	在楼栋大堂、楼道适当高度设置文明养犬宣传牌全覆盖	有一处楼道未设置文明养犬宣传牌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地考察
	5	设置小区文明养犬公示栏	未设置小区文明养犬公示栏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充分利用电子屏、拾便箱等载体加强文明养犬宣传	未在小区公共区域设置宣传内容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组织文明养犬进社区宣传服务活动	未组织文明养犬进社区宣传服务活动并留存资料的扣 5 分	查阅资料
	5	将文明养犬公约和宣传资料发放至每户居民, 与小区内养犬居民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	未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的扣 5 分, 签订率低于 50% 的扣 3 分, 低于 70% 的扣 2 分, 低于 90% 的扣 1 分。	查阅资料
队伍建设	5	成立小区文明养犬督导队伍	未成立小区文明养犬督导队伍并公示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成立小区文明养犬志愿者队伍	未成立小区文明养犬志愿者队伍并公示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制度建设	5	制定小区文明养犬公约, 设置在明显位置	未制定小区文明养犬公约并设置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建立小区养犬管理工作制度并上墙	未制定小区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制度并设置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设施建设	5	按小区面积, 设置适当数量犬只拾便箱, 放置犬便袋、拾便器并经常维护, 一个犬便箱最多辐射 4 栋楼	设置不到位的一处扣 2 分, 辐射不到位的一处扣 2 分, 维护不经常的扣 3 分, 未设置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在绿化带、路口等明显位置设置文明养犬提示牌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文明养犬提示牌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划设一块公共遛犬活动区域	未划设一块公共遛犬活动区域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日常管理	10	小区养犬管理队伍每日开展动态巡查, 及时劝导并记录不文明养犬行为, 遇有难题能够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解决	有一日未开展动态巡查并留存资料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5	小区文明养犬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劝导	未开展活动并未留存资料的扣 5 分	查阅资料
	10	管理人员对小区居民养犬底数清楚	未进行全面摸底并留存资料的扣 10 分, 登记率低于 50% 的扣 5 分, 低于 70% 的扣 3 分, 低于 90% 的扣 1 分。	查阅资料
	5	借助小区业主微信群, 经常推送文明养犬知识	未推送文明养犬知识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5	定期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宣传服务活动	一年不少于 4 次, 少一次扣一分, 未留存资料的少一次扣一分, 全年均未组织开展服务并留存资料的扣 5 分	查阅资料
	5	小区犬只办证率 100% 并戴犬牌	小区犬只办证率未达到 100% 的扣 5 分	实地考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兴庆区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有关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行政机关合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必经程序，全力推动基层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2024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构建兴庆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2025年年底以前，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实现工作提质增效，全面提升乡镇（街道）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二、工作举措

（一）落实审查力量。在机构设置上，明确各乡镇（街道）综合办公室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统筹合法性审查工作。在人员配备上，确定1名分管领导，落实至少3名审查

人员（党政工作人员1名、司法所工作人员1名、法律顾问1名）。可整合公职律师、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力量，构建“1+3+N”的合法性审查模式。

（二）明确审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将本辖区内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涉法性事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可根据《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范围清单（参考）》（详见附件1）明确本乡镇（街道）的合法性审查范围，并以清单形式在具体落实方案中体现。

（三）健全审查机制。由承办科室将乡镇（街道）集体讨论会议议题申报表（参考）（详见附件2）及拟上会材料提交综合办公室汇总，综合办公室统一对是否属于合法性审查事项进行甄别后按照审查工作流程（详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填写合法性审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5）。

对综合办公室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科室应当认真研究处理，根据意见对送审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确因客观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反馈理由和依据。乡镇（街道）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的议题时，应当通知合法性审查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全过程记录。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制发文件。

（四）规范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承办部门要按要求提供完备规范的审查材料，加强与综合办公室的协调配合，进一步理顺审查事项的送审、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优化审查流程，保证审查时限。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

事项，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综合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提高审查质量。综合办公室应当组织审查力量围绕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意见负责，坚决杜绝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现象。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可以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重大专项法律事务，可以聘请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法性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设立专门合法性审查机构，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经常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调度、督促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分管领导是合法性审查的具体责任人，对合法性审查及审查意见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和部门合法性审查工作具体负责；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直接负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承担合法性审查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辖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成效。司法局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做好合法性审查指导工作，跟踪了解推进情况。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区推广。要加大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问责力度，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不

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重大事项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三）加强人才培养。各乡镇（街道）要重视优秀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使用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参加法律专业学习培训，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力量。司法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街道）应于2024年9月20日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机制，

落实相应责任并实现规范化运作。落实情况报告、相关方案制度，附件6中《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名单》于9月20日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司法局。

附件：

1.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范围清单（参考）
2. 乡镇（街道）集体讨论会议议题申报表（参考）
3.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图
4.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意见模板
5.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情况统计表
6.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名单

附件 1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范围清单（参考）

审查事项	事项范围	审查依据	审查重点	审查提供资料	审查时限	备注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各类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4. 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5.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7. 程序是否合法；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1. 文件草案和援引依据标注； 2. 起草说明； 3. 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4.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5.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	5—15个工作日	
二、重大行政决策	1. 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1. 决策事项草案； 2. 起草说明、决策依据； 3. 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不少于7个工作日	

审查事项	事项范围	审查依据	审查重点	审查提供资料	审查时限	备注
二、重大行政决策	2.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3. 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	4.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4.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 5. 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6. 集体讨论决定相关材料；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3.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4.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是否超越本机法定权限； 3.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5.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6.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7.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8.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 2. 证据资料； 3. 决定依据； 4. 有关行政裁量的理由说明； 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15个工作日	
四、政府合同	1.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2.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3.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4. 政府投资是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6. 其他行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签订合同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3. 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4.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1. 政府合同文本草案； 2. 背景材料和合同相对方情况； 3.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5个工作日	

审查事项	事项范围	审查依据	审查重点	审查提供资料	审查时限	备注
五、需要提交党委政府集体会议审议的涉法议题	1.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区委、区政府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2. 需要报告党委政府集体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3.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4.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工作部署； 5. 财政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合作、重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6. 依法需要党委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1. 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区委、区政府对相关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 2.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部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财政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 and 重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是否依法依规。	1. 审议议题背景材料和起草说明； 2.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5个工作日	

附件 2

乡镇（街道）集体讨论会议议题申报表（参考）

议题名称			
汇报科室		汇报人	
列席科室			
征求意见及协调情况 (有重大分歧未协调一致应附书面说明)			
提交会议讨论材料清单			
综合办公室意见			
资金审查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分管负责人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			
书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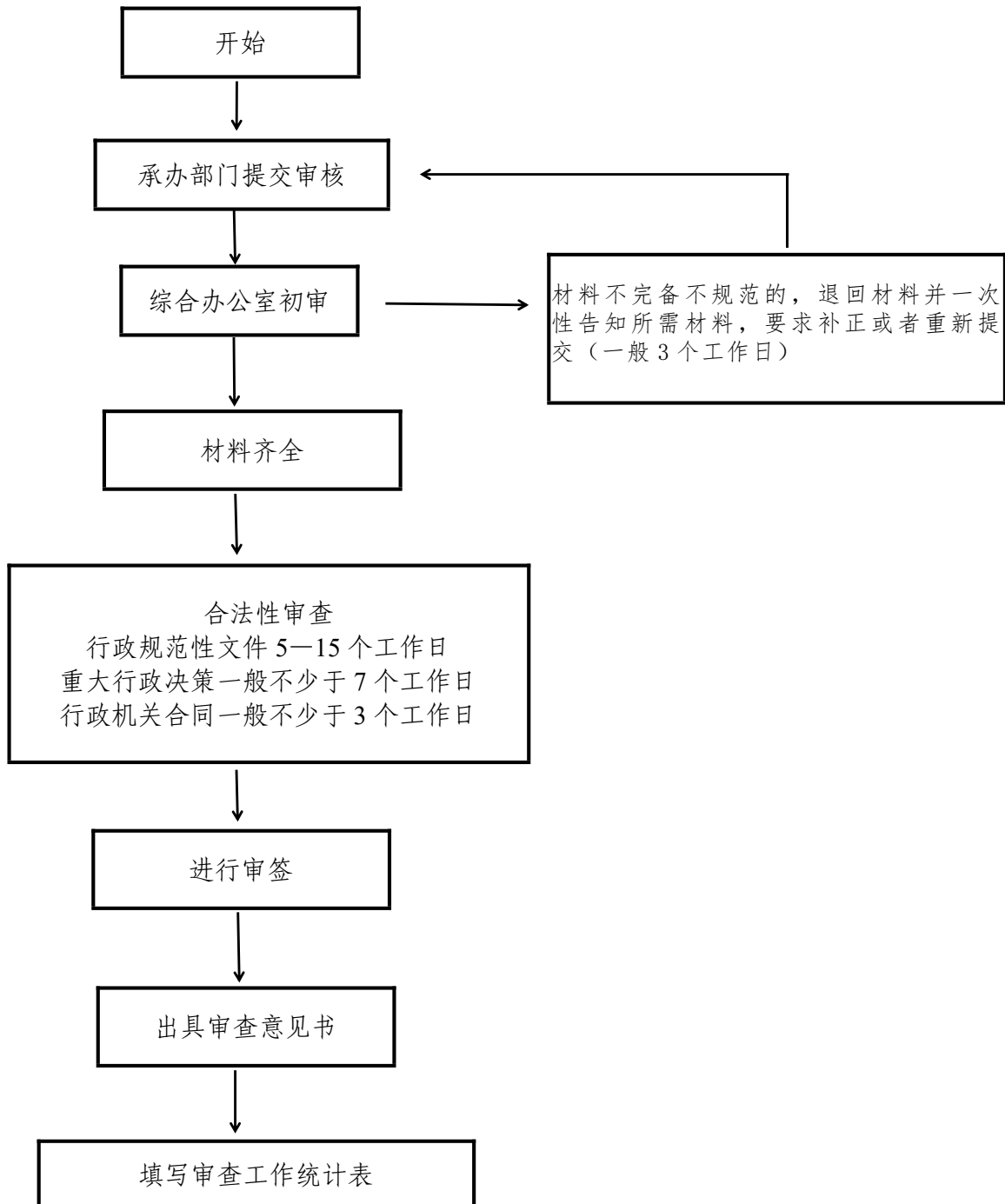
注：1. 该表由汇报科室填写，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与提交会议讨论的材料一并交综合办公室。

2. 每张表限列一项议题。列席科室和提交会议讨论材料请分管负责人审核把关。

3. 议题需提请党委（党工委）会议研究，需书记签署意见；若镇长（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无需书记签署意见。

附件 3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附件 4

关于 XXX（重大行政决策 / 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XX 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机构对《XXX》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决策（协议）主体方面
- 二、决策（协议拟定）程序方面
- 三、决策（协议）内容方面
- 四、审查结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 XXX（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XX 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机构对《XXX》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的审核意见（两种类型）

1. 文件制定主体适格、权限合法。
2. 文件制定主体不适格或超越法定权限的，建议不予制定。

二、文件起草程序的审核意见（三种类型）

1. 该文件已经履行程序，制定程序合法。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文件具体内容）的规定，文件起草应履行等程序，但送审材料未能体现，建议补充完善程序。（应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备案等程序的，没有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没有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等。）

3. 已经完成规定的起草程序，但对相关意见未采纳且没有说明理由的，建议与意见提出主体沟通协商一致。

三、文件内容的审核意见

1. 文件内容合法

《》主要内容符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

2. 文件内容部分违法或不当

《》主要内容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但存在以下具体问题：

- （1）建议删除“……”。理由……
- （2）建议将“……”修改为“……”。理由……

3. 文件内容违法或明显不当

《 》主要内容违法或拟定的主要制度措施不符合上级决策部署或国家改革方向，提出合法性审核不通过的意见，建议起草部门进行全面修改后再报制定机关审议或签发。

4. 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

文件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但符合法律原则、国家政策或改革发展方向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存在的风险)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合法性审查意见以此为参考，可适当简化。

附件 5

XX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提交单位 / 部门	送审日期	交办领导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类型（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其他文件）	审查日期	提出意见数	领取人	领取日期	备注

附件 6

XX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方式			
审查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法性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法律背景	联系方式	备注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

为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支持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达限纳统，促进兴庆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激励措施

(一) 支持培育商贸企业。对2024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月度纳统（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的商贸企业，全年新增社零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其全年新增社零额最高不超过1‰的奖励；全年新增社零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给予其全年新增社零额最高不超过2‰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 实施批零企业成长激励。对纳统的批发企业，若2024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2000万元，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对纳统的批发企业2024年首次新增零售活动的，且零售额超过50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业企业，若2024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500万元，按照年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

(三) 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进餐饮类全国知名连锁品牌店，对2024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新达限纳统的（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若2024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10%，且增量超过200万元，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

(四) 支持企业扩大汽车销售。对2024年纳

统的汽车销售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汽车销售额达到1亿-3亿元（不含3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汽车销售额达到0.5亿-1亿元（不含1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0.5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档仅享受一次。

(五) 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鼓励辖区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扩大业务，对实现达限纳统且2024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照2024年新增零售额部分的3‰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2024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6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档仅享受一次。

对兴庆区直播电商企业服务企业开展直播活动进行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所服务的社零企业2024年零售额增速高于8%的，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新增零售额最高不超过0.5%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七) 支持首店经济发展。积极引进服装、饰品、奢侈品等全国知名连锁品牌店，对2024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新达限纳统的（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加盟国内知名连锁酒店（以加盟经营模式运营的酒店，一般具有全国统一的品牌形象识别系统、全国统一的会员体系和营销体系）首次入驻兴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兴庆区落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800

万元以上,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新建续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八)支持建设特色街区。新建或提升改造的特色商业街区,被认定为自治区级、银川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外地分支机构在地注册。鼓励在兴庆区实际经营,但未在兴庆区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省区商贸企业分公司,变更登记,在兴庆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纳统当年零售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给予50万元奖励;零售业年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

(十)减轻企业房租压力。支持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鼓励兴庆区国控公司统筹本级国有房产产权单位加大对商业企业的惠企支持,对承租国有房产用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企业房租进行惠企支持。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兴庆区商务、统

计、市场监管、人社、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以旧换新、税收减免、用工保障等政策,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商投局推送上季度新注册登记的商贸企业信息。

(二)落实落细政策措施。兴庆区统计、税务、人社、市场监管以及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积极开展走访调研、摸清底数,优先选择市场规模大、发展趋势好的企业,确定辖区内的准限上企业“白名单”,建立完善达限纳统工作台账。组建商贸纳统专班,会同运营企业,建立商业综合体楼长包抓制,一企一策研究纳统方法路径,宣讲上限纳统支持政策,做到达限一家,纳统一家。商务和统计部门要持续做好新入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对同一企业,上述奖励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部门申报、政府审核”的原则,统筹本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黄莉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黄莉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4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黄莉婷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超任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鹤翔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波任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范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17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范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51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范伏为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免去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杜新艳为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局长，免去兴庆区司法局局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马建平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孟博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孟博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5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孟博源任兴庆区绩效考评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兴庆区通贵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邱定源任兴庆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张波任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谭振任兴庆区丽景街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因机构改革，张波原任的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有关职务，邱定源原任的兴庆区解放西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谭振原任的兴庆区月牙湖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有关职务，杜金蓉原任的兴庆区丽景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倪小军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19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倪小军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55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倪小军为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苏立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苏立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5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苏立河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雪扬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哈兵任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世平任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占龙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博韬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岳任兴庆区丽景街司法所所长、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陈华任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波任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免去李锋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向莉兴庆区丽景街司法所所长、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纪梅莉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向阳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莹璐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洪源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胡晓瑾原任的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关职务，王应龙原任的兴庆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陈华原任的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吴岳、王晓波、张世平、马博韬4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晋滢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晋滢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6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因机构改革，晋滢原任的兴庆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2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65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陆涛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免去李小芹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彬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6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陆涛任兴庆区地震局局长；

赵鹏聘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解聘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彬兴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闫学锋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4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闫学锋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69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闫学锋为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闫学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闫学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70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闫学锋任兴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兴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马艳红任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兴庆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马艳红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媛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媛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7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媛媛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兴庆区新华街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马媛媛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7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76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张玲为兴庆区司法局局长，免去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顾小梅为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姬晓莉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7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玲任兴庆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张红梅任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张鹏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郝晓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29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郝晓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85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郝晓晴为兴庆区财政局局长，免去兴庆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永芳兴庆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请王丹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30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丹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88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任命王丹为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